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評定辦法

99年1月26日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5月29日第36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6條
102年6月14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6條
105年9月14日105學年度度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3、6條
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度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3、6條
105年11月14日馬學秘字第1050008335號函發布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第一條 馬偕醫學院為辦理教師年功俸之晉升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師任教至學年終了屆滿一年，經評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暨輔導學生成績優良者，應予以加薪或年功加俸，且研究表現須達成下列三項標準之一者，始得加薪或年功加俸：
- 一、獲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，或產、官、學合作研究計畫一項以上者，每年均須提出研究計畫且最近三年內至少獲得一件。
 - 二、三年內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，或出版專書一種以上或專章一章以上者。
 - 三、當年參加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一篇以上者。
- 第三條 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留支原薪（俸）：
- 一、所任教師等級已晉級至最高年功薪者。
 - 二、學期中經改聘並准予改支薪級有案者。
 - 三、因故留職停薪。
 - 四、任職未滿一學年者。惟當學年度中本校升等教師或其他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本校，其敘薪未改支薪級，或具私立大專院校與本職相當職級之任教年資，合併前後任職年資達一學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五、請延長病假者。
 - 六、未經本校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七、誣控濫告，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。
 - 八、廢弛職務，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。
 - 九、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者。
 - 十、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十一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受評鑑結果未通過者。
 - 十二、連續兩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值均未達3.5分以上者。
 - 十三、其他情節重大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。
- 第四條 學年度終了前，由人事室造冊送各系（所、中心）初評並提校教評會複評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繕發年度教師年資加薪通知書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